

武冈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

武政发〔2022〕18号

当前，我市正经历有气象记录以来罕见的连晴高温天气，森林火险已处于极度危险期。为筑牢森林防火屏障、杜绝森林火灾发生、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发布本防火封山令。

一、封山时间：2022年10月1日至31日。

二、封山区域：全市除云山森林公园旅游区以外的所有集中连片林区。

三、封山规定

（一）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，其余人员未经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批准，不得进入封山区域；

（二）封山区域内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和一切易发生火灾的作业行为；

（三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，应当自觉接受防火、禁火检查，上交一切火源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

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，并接受当地乡镇政府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（居）委、社区的监督管理；

（四）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委、社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，强化隐患排查，严格火源管控，组织、发动、依靠群众，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、攻坚战；

（五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和妨碍检查，对不听劝阻、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者，将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六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及违反森林防火规定的行为，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村（居）委、社区或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（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值班电话：4243760）。

本防火封山令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武冈市人民政府
2022年10月1日

